**2021年梅州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公开**

**招聘人员笔试考生须知**

一、笔试考生疫情防疫有关要求

**（一）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以下）、行程卡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2、笔试前21天内有国外和港台旅居史的报考者不能参加考试；

3、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旅居史；

4、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旅居史，且未持当地指挥部批准证明和72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的考生。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安排至隔离试室考试：**

1、“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除外），不在隔离期内的考生，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考前14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持当地指挥部批准证明和72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的考生；

3、考前14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医学观察点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5、发生本地疫情时，防控区域内除不能参加考试3种情形外的考生，持有72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

**（四）以下考生需提供考前7天内广东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考前14天内从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直辖市为区）的其他地区（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进入广东的考生。考前，考生应主动与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联系电话：0753-2181900）联系，并告知具体情况。

　　二、考试期间有关要求

（一）所有考生在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考前60分钟到达考场（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梅州市东山教育基地学子大道4号。考生沿体温检测通道，保持间隔，分散有序入场。所有考生要求佩戴口罩，逐一检测体温，核查准考证、身份证、“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行程卡。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二）符合在隔离试室考试条件的考生在临时医学观察点完成相关入场核验后，专人陪同经专用通道前往隔离试室参加考试，按流程启用备用试卷，原试室该考生题卡不做填写，在原试室情况记录卡上注明：“XXX考生（准考证号）安排在隔离试室考试”，在隔离试室情况记录卡上注明：“原XXX试室XXX考生（准考证号）安排在本隔离试室考试”。

（三）整个考场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考场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不得在考场会见外来人员，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四）考试期间考生要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保持人与人之间距离不低于1米。

（五）考生在考场注意个人卫生习惯，文明咳嗽、不随地吐痰。

（六）考生使用快速手消毒液消毒双手后，应直接进入试室考试，尽量避免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三、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2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完成入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放在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

（二）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考场安静，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三）开始考试30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准进场；考生不得提前交卷。

（四）考试时须自行携带2B铅笔、橡皮擦以及黑色签字笔。

（五）考生不准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进入试室，已带的须关机后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六）考生在试卷、答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考试开始后才能答题。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和答题纸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可举手询问。考生应按考试要求作答，未按考试要求作答，影响考试成绩的，责任自负。

（七）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试室，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看他人答卷或有意给他人抄袭，不准夹带书籍、资料、传递纸条或偷换答卷，不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

（八）考生应按考试要求作答。未按考试要求作答，影响考试成绩的，责任自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试卷按零分处理：

1．在试卷规定地方之外的地方填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做任何标记的；

2．答卷内笔迹明显不一致的（认定笔迹不一致，应送公安部门确认）；

3．答卷雷同、抄袭的。

（九）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考试资格，该科目按零分处理：

1．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听监考人员警告的；

2．偷看他人答卷，或有意给他人抄袭的；

3．夹带书籍、资料、传递纸条或偷换答卷的；

4．携带手机、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进场，不按规定放在指定地方、带至座位上的；

5．不在准考证上规定的试室和座位参加考试，又拒不改正的；

6．在试室内吸烟或有其他影响考试正常进行行为的。

（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考试资格：

1．伪造学历或开具各种假证明的；

2．请人代考或代人考试的；

3．非法获取、知悉考试试题的。

（十一）对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打骂工作人员，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考生，除取消考试资格外，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置。

（十二）考生如违纪违规的，将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作出处理。